最高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台非字第160號

上　訴　人　最高檢察署檢察總長
被　　告　王孟軒

上列上訴人因被告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，對於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中華民國114年3月12日第二審確定判決（113年度原上訴字第68號，起訴案號：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5479、6420、6531、6532、6533、6910、7020號），認為部分違背法令，提起非常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關於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部分撤銷。

王孟軒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，所處併科罰金新臺幣陸拾萬元部分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貳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　由

一、非常上訴理由稱：「一、按判決不適用法則或適用不當者，為違背法令，刑事訴訟法第378條定有明文。又罰金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、2,000元或3,000元折算1日，但勞役期限不得逾1年；罰金總額折算逾1年之日數者，以罰金總額與1年之日數比例折算，刑法第42條第3項、第5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再刑法第42條第5項前段係規定罰金總額縱以最高金額3,000元折算易服勞役1日，其期限仍逾1年，不能依同條第3項所定折算標準時之辦法，倘所處罰金總額如易服勞役以2,000元或3,000元折算1日，尚可不逾1年，即無依上開以比例方法折算罰金總額之必要。（最高法院110年度台非字第103號、111年度台非字第138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二、本件被告因犯幫助洗錢罪，經首揭法院以113年度原上訴字第68號判處有期徒刑6月，併科罰金60萬元，

罰金如易服勞役以1千元折算1日確定。惟依判決主文所示罰金折算基准，易服勞役之日數達600日，已逾1年期限；而法院如以2,000元或3,000元折算1日，尚可不逾1年，依首揭法條規定及說明，原判決就罰金易服勞役折算標準部分，顯有判決不適用法則之違背法令。三、案經確定，且對被告不利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41條、第443條提起非常上訴，以資糾正。」等語。

二、本院按：判決不適用法則或適用不當者，為違背法令，刑事訴訟法第378條定有明文。又罰金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、2,000元或3,000元折算1日，但勞役期限不得逾1年；罰金總額折算逾1年之日數者，以罰金總額與1年之日數比例折算，刑法第42條第3項、第5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再刑法第42條第5項前段係規定罰金總額縱以最高金額3,000元折算易服勞役1日，其期限仍逾1年，不能依同條第3項所定折算標準時之辦法，倘所處罰金總額如易服勞役以2,000元或3,000元折算1日，尚可不逾1年，即無依上開以比例方法折算罰金總額之必要。原確定判決就被告王孟軒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，處有期徒刑6月，併科罰金60萬元，並諭知罰金如易服勞役，以1,000元折算1日，主文易服勞役折算日數為600日，已逾1年之日數。而該併科罰金60萬元，不論以2,000元或3,000元折算1日，均可不逾1年，仍無按刑法第42條第5項規定之比例折算方法折算罰金總額之必要。揆諸上揭規定及說明，原判決關於罰金易服勞役折算標準之諭知，有適用法則不當之違背法令。案經確定，且不利於被告，非常上訴意旨執以指摘，洵有理由，應由本院將原確定判決關於被告併科罰金60萬元所諭知易服勞役折算標準之違背法令部分撤銷，另行判決如主文第2項所示，以資救濟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7條第1項第1款，刑法第42條第3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刑事第九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林英志

法　官　劉興浪

法　官　蔡廣昇

法　官　陳德民

法　官　許泰誠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　鄭淑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